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未審核之6,200,000港元溢利，本公司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溢利約175,000,000港元。該未審核之溢利增長主要來自出售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有關「PONY」品牌的商標及知識產權；新收購的金融服務板塊最近六個月的業務整合表現及投資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上升。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本公告載列之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最終數字可能會被修訂或修改，故本公告所述之預期溢利不應被視為溢利之最終預測或結果。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之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會議後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